

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總說明

鑑於殯葬設施為鄰避性之嫌惡設施，對設施所在地當地居民環境安寧、交通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市容景觀、意識觀感等影響甚鉅，為國人所普遍厭惡不能接受之設施，為回饋設施鄰近地區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目制定本辦法。全文計十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辦法之回饋地區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辦法之回饋金額編列原則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辦法之回饋金額分配原則及使用權衡輕重規範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由各區公所統籌管理回饋金，並研訂及辦理回饋地方計畫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辦法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及回饋金核銷相關規定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辦法回饋金使用原則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本辦法評鑑規範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十條）

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為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，落實回饋地方之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，指公立殯葬設施對當地居民環境安寧、交通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市容景觀、意識觀感等影響所及之鄰近區里。
- 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區公所，每年應按盈餘提列百分之五，編列回饋金。
- 第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回饋金之分配，應以各該殯葬設施影響所及之鄰近區里為單位，並以造成之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。
- 第六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區公所，應依回饋金分配原則統籌管理回饋金，並於每年五月研訂下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。
- 第七條 回饋金之申請、收受、運用及核銷，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各里應於每年五月研提回饋金使用需求，由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審議，編列年度預算，完成法定程序後，依回饋金使用計畫支用。使用計畫變更或辦理計畫外之臨時或特殊事項時，亦同。
- 各里經費支出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區公所對於回饋金之使用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- 一、公平、公開，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。
 - 二、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、治安、環境品質、社會福利、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，建立地方特色。
 - 三、里民健康保健與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及外縣市觀摩活動。
 - 四、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。
- 第九條 區公所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，主管機關得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；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，得要求區公所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。
- 前項評鑑考核，由主管機關併年終公立殯葬設施查核評鑑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